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3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鍾文瑞

被告 陳柏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9,18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借款契約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本案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

01 限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其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
02 份有限公司，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
03 其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歐資產管理有
04 限公司業於100年5月1日將其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
05 約金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
06 份有限公司，又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消滅
07 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
08 關規定辦理，由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概
09 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業務，經經濟部受理核准在案，原
10 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並請求以本案起訴狀繕本之送
11 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

12 (二)被告於93年7月25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
13 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並立有申請書（證一），
14 利息依據為契約書第四條第「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二款計
15 付：前三期按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
16 固定計算，且依據本契約書第4-6條約定，如若被告有任何
17 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8 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3年11月29日，繳款金額為26,432元，及
19 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至93年11月29日止尚欠1,129,
20 185元(計算式為：1,200,000-18,562-18,608-18,655-14,99
21 0=1,129,185)，詎被告對前開帳款竟未依約繳還，迭經催討
22 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
27 權讓與聲明書、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影
28 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
30 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31 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見
02 本院卷第45、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
05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
06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
08 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高宥恩